

#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三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2 樓 204 會議室 (IB 204)

主席：廖慶榮理事長

出席者：個人會員理事：王保進教授、何希慧教授、林如貞教授、林博文執行長、  
邱皓政教授、林靜慧助理教授、黃榮村教授

團體會員理事：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  
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  
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

個人會員監事：段盛華副教授、楊志強教授

團體會員監事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實踐大學

列席者：莊育娟秘書、陳安妮專案助理

（以上依姓氏或單位名稱筆劃序）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會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第三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研討會，會員大會紀錄如附件 1。
- 二、109 年度工作計畫，業經第三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如附件 2。
- 三、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，業經第三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## 貳、選舉第三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十七條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、一人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副理事長未能代理則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」
- 二、第十九條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

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」

- 三、第二十條「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」
- 四、本屆團體理事經選舉後，按得票數高低依序詢問就任意願，當選名單如下（共八名）：  
廖慶榮\_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(35 票)、周景揚\_國立中央大學 (35 票)、林世昌\_國立清華大學 (32 票)、王錫福\_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(27 票)、吳正己\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27 票)、林博文\_國立臺灣大學 (25 票)、朱娟秀\_臺北醫學大學 (25 票)、張光正\_中原大學 (22 票)。
- 五、本屆個人理事經選舉後，按得票數高低依序詢問就任意願，當選名單如下（共七名）：  
黃榮村 (48 票)、何希慧 (45 票)、邱皓政 (35 票)、王保進 (29 票)、林如貞 (22 票)、林博文 (22 票)、林靜慧 (22 票)。
- 六、本屆團體及個人理事之候補名單如下（共五名）：  
葛自祥\_龍華科技大學 (19 票)、蘇慧貞\_國立成功大學 (18 票)、潘維大\_東吳大學 (16 票)、張新仁 (17 票)、陳恆生 (7 票)。
- 七、本屆團體監事經選舉後，按得票數高低依序詢問就任意願，當選名單如下（共三名）：  
葛煥昭\_淡江大學 (13 票)、魏上凌\_實踐大學 (12 票)、郭俊賢\_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11 票)。
- 八、本屆個人監事經選舉後，按得票數高低依序詢問就任意願，當選名單如下（共二名）：  
段盛華 (7 票)、楊志強 (6 票)
- 九、本屆團體及個人監事之候補名單如下（共一名）：  
簡紹琦\_玄奘大學 (6 票)

#### 決 議：

1. 應選出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每人選票圈選3至5名，選舉歷程與結果如下：
  - (1) 監票人：楊志強、魏上凌；發票人：陳安妮；唱票人：莊育娟；記票人：許志毅。
  - (2) 各候選人得票數如下（依得票數高低排列）：  
周景揚\_國立中央大學(11票)、朱娟秀\_臺北醫學大學(9票)、何希慧(8票)、林博文\_國立臺灣大學(8票)、吳正己\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7票)、黃榮村(7票，後選擇放棄)、林博文(5票)、林如貞(3票)、廖



5	4	3	2	1	編號	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三屆常務監事選舉計票統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實踐大學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淡江大學	楊志強	段盛華	候選人	
T			F			計票欄
2			3			票數
			①			次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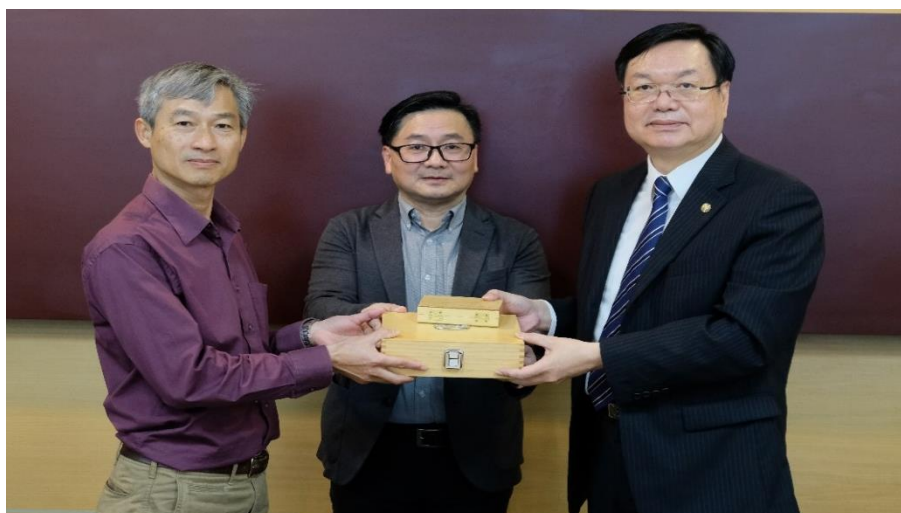
  

15	14	13	12	11	10	9	8
臺北醫學大學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國立臺灣大學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國立清華大學	國立中央大學	中原大學
正	正	F	正	T	-	正	-
正	T		F			正	
9	7	3	8	2	1	11	1
②	⑤		③			①	

### 參、移交

由第二屆廖慶榮理事長移交相關文件予第三屆周景揚理事長，請常務監事擔任監交。

說明：國立中央大學周景揚校長因公務不克出席，故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蘇木春主任出席負責交接。



肆、第三屆理事長致詞 (略)

伍、第三屆理事、監事合影留念



陸、臨時動議 (無)

柒、散會 (10 時 40 分)